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勤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岑德強

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然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。

二、請說明對債權人所負債務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，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發生日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聲請人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三、請說明對債務人之債權有無追償、聲請本票裁定或強制執行

01 等情事（如有，請敘明繫屬法院及案號），其情形及結果為
02 何，並請初步評估收回債權之可能性。

03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
04 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05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 個月
06 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
07 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，如有，應說
08 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
09 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